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398号

申请人：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0426060920513051371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6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042606092051305137101）。申请人称深圳市××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平台店铺“××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智能儿童电话手表”存在涉嫌3C认证证书真实性存疑的问题，请求依法查处。

2026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要求其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26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

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1.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产品“电话手表”库存；2.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出示了涉案订单及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照片，被举报人予以承认，可以提供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3.关于产品型号问题，被举报人称标签上的“F10 颜色：黑色”是其公司内部设置的产品货号，产品型号以入网许可处标注的“TN001”为准，关于产品标签 5V1A 与证书不符的问题，被举报人称为厂家印刷错误；4.关于上述印刷错误问题，可以让厂家（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情况声明。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限期改正：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关于申请人称产品外包装显示的“F10”字样与 3C 认证证书不符的问题，“F10 颜色：黑色”字样为被举报人内部使用的产品货号，对外销售时产品型号应以入网许可处标注的“TN001”为准；另查被举报人提供的被举报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有效，3C 认证证书显示的生产商、规格型号“TN001”与被举报产品外观标签有所对应，且涉案产品外包装有标明 3C 认证标识。关于输入参数对应有误问题，系厂家印刷错误导致，可提供厂家出具的《情况声明》予以证明。对上述标识标注错误问题，被申请人已责令被举报人改正，且被举报人也已通过下架产品链接的方式改正。因此，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

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并责令依法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涉案举报不符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从而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0426060920513051371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3日